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2月10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含委托），其中吴国潮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委托柯吉欣董事出席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的议案

决议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，全资设立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），并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分期出资到位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该议案的决议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